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B001</a>	S001	楊孝華	70	2
<a href="#">S-SB002</a>	S002	楊孝華	70	1
<a href="#">S-SB003</a>	S005	單仲偕	70	1
<a href="#">S-SB004</a>	S006	陳婉嫻	70	3
<a href="#">S-SB005</a>	S007	陳國強	70	3
<a href="#">S-SB006</a>	S014	鄭家富	70	1
<a href="#">S-SB007</a>	S021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08</a>	S022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09</a>	S023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0</a>	S024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1</a>	S025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2</a>	S026	涂謹申	122	4
<a href="#">S-SB013</a>	S027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4</a>	S028	涂謹申	122	
<a href="#">S-SB015</a>	S029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6</a>	S030	涂謹申	122	
<a href="#">S-SB017</a>	S070	涂謹申	122	2
<a href="#">S-SB018</a>	□頭(1)	葉國謙	122	1
<a href="#">S-SB019</a>	□頭(2)	劉慧卿	122	1-4
<a href="#">S-SB020</a>	S004	劉慧卿	151	1
<a href="#">S-SB021</a>	S015	鄭家富	151	2

決策局編號

S-SB001

問題編號

S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決策局編號 SB073，問題編號 0067 之答覆，在紅磡管制站的編制減少 32 個職位，是否因用直通火車出入境的旅客下降所致？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1997 年 12 月九龍車站翻新及擴展計劃完竣後，九廣鐵路公司估計會有較多乘客使用紅磡管制站過境來往內地，特別是每日的平均客運量，預計會由 1997 年的 4 251 人次增至 1998 年的 9 983 人次。為了應付預期增加的客運量，本處於 1997 年 12 月在紅磡管制站增設了 43 個職位。

在 1998 年，紅磡管制站的每日客運量僅為 3 961 人次。故此，本處把於 1997 年在紅磡管制站增設的職位重行調配至羅湖管制站，以應付該管制站迅速增加的旅客流量。這些職位在 2001-02 年度從紅磡管制站的編制內刪除，主要是因為須重行調配紅磡管制站的現有人手至羅湖管制站。

在 1999 年，紅磡管制站的每日平均客運量已增至 4 859 人次，增幅為 23%。在 2000 年，該管制站的客運量更進一步增至 5 517 人次，增幅為 14%。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2

問題編號

S00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決策局編號 SB081，問題編號 0590 的答覆，似乎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的國家，即使不是全部，亦有大部分是毋須簽證進入香港，而基於互惠的原則，這些國家亦毋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獲取入境簽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是否信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使用者所繳交的費用是物有所值？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均可免簽證前往所有已加入計劃的成員地區（澳洲除外），逗留時間由七天至三個月不等。這項計劃對於需經常前往亞太經合組織國家而逗留時間較免簽證時間長的商人最具吸引力。這些人士可省卻申請簽證延長逗留期限的時間和金錢。他們可在指定的出入境櫃檯享用更快捷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而毋需接受一般的出入境查詢，從而省卻排隊輪候的時間。當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在抵港／離境時，他們可使用為「香港居民」而設的櫃檯，享用更快捷的出入境檢查服務。由於預期會有更多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加入計劃，因此這張旅遊證會越來越受歡迎，對於使用者正是物有所值。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3

問題編號

S00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與實施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有關的職員人數及財政預算。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預留款項，作實施這項計劃之用。在計劃實施的初期，入境事務處會用現有的資源應付因這項計劃而引起的額外工作量。本處會定期檢討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資源。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4

問題編號

S00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SB097 號問題

- (a) 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檢控，而不被定罪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非法勞工被拘捕後而不被檢控的主要原因為何？
- (c) 非法勞工被檢控而不獲定罪的主要原因為何？
- (d) 被定罪僱主的罰款或／及監禁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這些僱主獲裁定無罪的主要原因是：
  - (i) 法庭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可將控罪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及
  - (ii) 被告獲法庭給予疑點利益。
- (b) 被捕的非法勞工不被檢控的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證據支持任何控罪。
- (c) 與上述(a)項答覆相同。
- (d) 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處的刑罰通常為罰款 5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及監禁 1 至 12 個月，緩刑最長 3 年。案情較嚴重者，僱主更被判即時入獄，刑期由 1 至 8 個月不等。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5

問題編號

S00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SB094 號問題

(e) 2000 年因涉及指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質工作／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而被檢控但不被定罪的主要原因為何？

(f) 被定罪僱主的罰款或／監禁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e) 這些僱主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主要原因包括：

(iii) 法庭認為並沒有足夠證據可將控罪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及

(iv) 被告獲法庭給予疑點利益。

(f) 被控非法調配／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被判處的刑罰，通常為罰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及監禁 1 至 6 個月，緩刑最長 3 年。案情較嚴重者，僱主更被判即時入獄，刑期由 2 至 3 個月不等。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6

問題編號

S0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決策編號 SB101，問題編號 1284，為何 2000 年來港接受僱傭工作與及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數目分別較 1999 年上升兩成六及接近四成？這些來港人士及輸入的外地勞工屬何工種？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獲准來港工作的人士數目增加，反映出本地勞工市場的需求。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獲准來港工作的人士大部分為國際公司的技術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及專家）、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勞工大部分為技術員、技工及操作員（例如：豬場工人、安老院護理員及縫紉機器操作員）。

姓名： 李少光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7

問題編號

S02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29

請告知刑事情報科人手用於不同工作範圍在過往 3 年之百分比。例如反三合會，反毒品，反走私等。請參照英國情報組織年報工作範圍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刑事情報科的主要職責是收集、分析及發放刑事情報，及作出罪案的評估。刑事情報包括所有和刑事罪行有關的活動，特別是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毒品及經濟罪案等等。

刑事情報科的人手調配是會因應罪案趨勢、處理的優先次序而作出安排。

英國情報組織軍情 5 局 (MI5)並非如你所述，按工作範圍列出人手分配的資料。我相信它是基於保安理由而沒有披露有關資料。

我不能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我認為公開刑事情報科的行動詳情，會令違法份子透過這些資料而估計到刑事情報科的行動方針、工作重點及策略，從而有機可乘，破壞社會治安及穩定，最終會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08 &  
S-SB009

問題編號

S022&S02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 SB021 問題

**S022**

請告知技術服務處(TSD)在過去3年在103分目下支出的款項用在不同工作範圍下之百分比，例如反恐怖活動。政治監控，刑事情報等，請參照英國情報組織之大項目百分比之比對。

**S023**

請告知只披露各大項目百分比如何影響警隊之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不能披露技術支援組的工作範圍及在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支出分項的百分比。

英國情報組織軍情5局並非如你所述，按工作範圍列出人手分配的資料。我相信它是基於保安理由而沒有披露有關資料。

我認為公開技術支援組的行動詳情，會令違法份子猜測及估計到技術支援組的資源能力、工作方針及策略，因而有機可乘，破壞社會治安及穩定，最終會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0

問題編號

S02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32

(甲) 可否只列出人手及配備兩個項目所佔之百分比。

(乙) 請告知為何只列出兩個大項目之百分比會影響警方之行動，在何種情況下(例如閉門簡佈會，議員簽署保密聲明下)才可告知分項 103 之開支分項及百分比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甲) 我不能列出有關項目所佔之百分比。

(乙) 有關這些問題，基於公眾利益的大前題，我認為不應透露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詳情。因為公開這些資料，會令違法份子估計到警方打擊罪案的機密行動重點、方針及策略，從而有機可乘，破壞社會治安及穩定。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1

問題編號

S02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32

(甲)請告知 103 分項支出用在不同工作範圍之百分比，例如反恐怖活動，政治監控，刑事情報等。

(乙)除線人費外，請告知分目 103 有否薪金開支，若不能告知有否薪金開支，請告知為何不能告知有否薪金開支，及若告知立法會分目 103 有否薪金開支如何影響(若有)警方行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因為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這些機密資料，有助他們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2

問題編號

S02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2204 -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12：

請告知保安部人手用於不同工作範圍之百分比，例如：反恐怖活動，要人保護，政治監控，對香港重大保安工作或內部安全工作等。請參照英國情報組織，按工作範圍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我較早時已經提供了保安部的人手編制。我現在重覆保安部的人手編制是 411 人，當中 323 人為紀律部隊人員，其餘 88 人為文職人員。
  - 英國情報組織軍情 5 局(MI5)並非如你所述，按工作範圍列出人手分配的資料。我相信它是基於保安理由而沒有披露有關資料。
  - 我重申我不能披露保安部人手分配的資料是基於保衛公眾利益的理由。因為違法份子可以透過分析保安部人手分配情況而估計到保安部的工作重點，方針及策略，從而有機可乘破壞社會治安及穩定。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3

問題編號

S02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13

請告知為何警方沒有獲發線人費人數之統計數字。請告知獲發線人費人士是否須簽收作實。請告知為何警方沒有支出線人費之案件數目。警方有否計劃儲存該等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獲發線人費的人士是需要簽收作實。此項措施是警隊監管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其中一個重要程序。

倘若公開獲取線人費的人數或案件數目詳情，將會損害公眾利益。因為披露這些統計數字，會影響警隊執法能力，讓犯罪份子得悉這些機密資料，將有助他們迴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4

問題編號

S02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13

有鑑於過往數年曾有議員作出有關提問，請告知警方有否計劃儲存該等統計數字，若否，請告知為何不計劃儲存該等統計數字，請告知警方是否認為儲存該等數字會影響警方行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並沒有儲存題問內的有關線人費的各類分項數字，因為這統計方式對警方並沒有實際用處。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

我理解涂議員對這個事項的關注。香港警隊與各立法會議員都同樣關注公眾利益。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的支出是受到一套嚴密監察機制所規管。我有就這個項目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內部指引，予各有關警務人員嚴格執行。警隊內部監察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支出，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及帳目。

警隊核數科及政府審計署亦有定期及突擊審查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確保帳目負責人符合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所以我認為現有監察機制已非常緊密及足夠。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5

問題編號

S02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41

請告知為何警方沒有儲存線人費支出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倘若公開獲取線人費的人數或案件數目詳情，將會損害公眾利益。因為披露這些統計數字，會影響警隊執法能力，讓犯罪份子得悉這些機密資料，將會有助他們迴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6

問題編號

S03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41

有鑑於相似問題過往數年有議員已作提問，警方是否有計劃將來儲存有關支出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對於線人費的開支佔 103 分目開支的百分比，警隊並沒有計劃儲存有關支出的數字。因為這統計方式對警方並沒有實際用處。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

我理解涂議員對這個事項的關注。香港警隊與各立法會議員都同樣關注公眾利益。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的支出是受到一套嚴密監察機制所規管。我有就這個項目制訂了一份詳細的內部指引，予各有關警務人員嚴格執行。警隊內部監察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項支出，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及帳目。

警隊核數科及政府審計署亦有定期及突擊審查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確保帳目負責人符合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所以我認為現有監察機制已非常緊密及足夠。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7

問題編號

S07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22:

(甲) 為何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在過往兩年沒有檢查分目 103 的支出?

(乙) 可否簡述檢查的方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常務會計指令 1950 規定，管制人員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員需要對小額預墊備用金作突擊檢查，核對保管箱內現金之數目。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過往根據該指令，會對警隊內所有之小額預墊備用金(包括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之備用金)進行核對現金之突擊檢查。由於各級指揮官就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開支作突擊檢查時，亦包括對有關之備用金作出現金稽核，而他們的檢查亦已符合有關會計指令之要求，為避免工作重疊而浪費人力資源，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自 1999-2000 年起再沒有就酬金及特別服務之小額預墊備用金進行現金帳目之突擊檢查。但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仍每年進行抽查，以確保各級指揮官有根據常務會計指令 1950 之規定，對有關之備用金作出現金稽核。

各級指揮官進行突擊檢查的範圍包括檢查各項開支個案，確保開支符合既定之準則。同時亦要檢查現金簿之結餘，相關的收據及保管箱內之現金，確保各項開支皆清楚記錄於現金簿內及有收據佐證。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8

問題編號

Q1  
(口頭提問)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問題 SB068，請警方書面提供過去數年新市鎮釐定(例如馬鞍山)巡邏人員編制增長的資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分區警署的編制，視乎該區人口、預期罪案數字、一般雜項及交通意外報告的數目來釐定。

為維持區內治安及配合新市鎮的社區需要，警察總部與地區單位指揮官會參閱地區發展資料，定期檢討所屬警區的警務人員編制，檢討次數會視乎新市鎮的警務策略需要而進行。

現提供過去 3 個財政年度 4 個新市鎮軍裝警隊人員編制如下： -

	<u>2000-2001</u>	<u>人手編制</u> <u>1999-2000</u>	<u>1998-99</u>
東涌	86	86	86
馬鞍山	143	97	97
將軍澳	171	108	108
天水圍	148	149	111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19

問題編號

Q2

(口頭提問)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2201 - 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協助警隊推行服務質素策略。請闡述顧問服務的範圍，特別是有關該公司涉及 2001-02 年度 100 萬元預算開支的工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警方提供的專業知識、意見及支援，涵蓋以下 8 個範疇：

項目	目標
顧問服務、支援及推動	以警隊的經驗為基礎保持佳績，並再加發展。加強高層人員的自主權及投入感。
文化轉變	以處長工作坊所得結果為基礎再加發展，確保警隊上下都理解警隊的目標，以及如何可達到這些目標。
警隊管理	評估、精簡及結合各項對警隊策略方針有幫助的事務。
警隊訓練	在廣泛的基礎上檢討警隊對訓練的需求，以維持服務質素。
溝通	找出支援服務質素計劃所需的溝通程序。
顧客為主	以相關人士的需要及優先關注項目為根據，檢討各單位現時的工作，並因應上述優先關注項目，制定對內及對外的標準。
工作評估	制訂、推行及跟進主要量度準則，貫徹警隊的抱負及使命。
特定改變項目(分區管理)	分析各分區的工作，制訂策劃及目標設定機制。

上述項目全屬警隊服務質素策略的範疇，是持續推行以管理「改變」的措施。

在 2001-02 年度，顧問服務將集中在以下幾方面提供意見及支援：

- 警隊管理
- 工作評估
- 分區管理
- 內部溝通

簽署：	_____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20

問題編號

S00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目前特區與內地當局並沒有司法互助的協議，請問

- (a) 各執法機關在去年用了多少資源協助內地執法機關(在本港及在內地)？
- (b) 各執法機關去年協助多少個內地機關在港會見多少證人及收取證物？
- (c) 來年在這方面的支出預計是多少？
- (d) 各執法機關是否有守則指示執法人員要向被邀請協助內地執法機關的香港市民解釋他們的權利？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a) 我們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執法方面通力合作，打擊越境罪行。本港執法機關會應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協助。由於這類協助屬於地區合作事務，我們沒有為其特別預留撥款。有關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
  - (b) 去年，共有 172 個內地調查團在到訪本港時要求香港警務處協助。不過，警方沒有收集關於會見證人和收取證物的統計數字。香港海關向內地海關當局提供的協助，只限於安排內地人員與本港知情人士會面。去年內地海關人員訪港六次，共會見 10 名知情人士，其間並無收集任何證物。去年，入境事務處則沒有協助內地機關在本港會見證人或收集證物。
  - (c) 由於這類協助屬於地區合作事務，我們沒有在來年的預算中特別預留撥款作這些用途。
  - (d) 我們已有具體指示，要求執法人員向被邀請協助內地執法機關的香港市民解釋其權利，包括向他們清楚說明提供協助必須絕對出於自願。

簽署： \_\_\_\_\_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SB021

問題編號

S01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決策編號 SB010，問題編號 1172，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並沒有為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預留撥款，入境事務處會於最初階段，利用現有資源應付該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但參考去年實施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實際動用了有關部門多少人手或工作時數？涉及開支為何？可否由此評估專才計劃將涉及的工作時數及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成立了入境簽證(輸入優秀人才)組，組員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名文書助理。該組負責處理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上述 6 個職位的員工開支合共為 270 萬元。

至於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計劃)所需的人手，將會受到申請數目及承諾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等因素影響。在現階段我們無法確切評估所需資源。因此，在最初階段，入境處會以現有資源應付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並會定期檢討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6.3.2001